

附件 1:

2026 年黄陂区畜牧“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黄陂区 2026 年农业“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以下简称“三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加快畜牧科技成果落地应用，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推动我区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扣黄陂区现代畜牧产业发展布局。围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三新”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立足我区养殖主体实际需求，强化科技赋能、绿色引领、效益提升等环节，破解养殖生产瓶颈，推动全区畜牧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智能化转型，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一）拟遴选 1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肉牛养殖经营主体，开展 2026 年发酵床养牛技术示范推广。

按照发酵床牛舍布局要求，推广应用发酵床养牛技术。要求改建发酵床牛舍 600 平方米以上，养殖肉牛 30 头以上。通过推广示范，带动周边养牛场（户）应用发酵床技术开展

生产，达到环保、安全、高效、低碳养殖，实现无污染、零（低）排放养殖模式。

（二）拟遴选 6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生态鸡养殖经营主体，开展 2026 年地方鸡高值化原生态养殖技术示范推广。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林下、草场资源，结合种养循环模式，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的标准化地方鸡养殖方式，年推广养殖省内外优秀地方鸡品种 18000 只。通过技术推广与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地方鸡原生态养殖模式，提升养殖效益和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地方鸡养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三）拟遴选 2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畜牧养殖经营主体，开展 2026 年豆粕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开展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聚焦“提效节粮、开源替代”，从需求端压减豆粕用量。拟在 2 家畜牧养殖企业开展豆粕减量替代技术试验，做好“降蛋白、替豆粕、增饲草”文章，通过添加合成氨基酸（如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等），降低日粮粗蛋白水平，制定低蛋白日粮饲料配方，或利用杂粕类（如棉籽粕、菜籽粕、花生粕、葵仁饼、芝麻粕等）和食品工业副产物（如酒糟、醋糟、豆渣等）或生物发酵蛋白饲料等减量替代豆粕用量，力争豆粕在家畜饲料中用量减少 50% 左右，饲料成本下降 5% 左右。推行豆粕减量替代及低蛋白日粮，同时契合国家饲料原料多元化发展政策，可实现养

殖提质、降本、增效多重收益。

三、申报条件

1、在我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

2、土地权属清晰，流转（租赁合同加盖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的公章）手续齐全，拥有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生产基础条件完善，生产效益良好；

3、同一年度内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不得申报；

4、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否则实行一票否决。

四、实施原则

1、自愿参与。项目网上公开征集，由企业自主申报，经专家评审、审核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

2、先建后补。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

3、公开透明。项目实施有关信息、流程等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补贴范围

1、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需提供正规票据，主要奖补用于项目示范推广所需的配套设施改造或建设、苗种、饲料、添加剂或药品等，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2、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30%（含）。其中，发酵床养牛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8 万元（含）；地方鸡高值化原生态养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每家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含）；豆粕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每家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6 万元（含）。

六、进度安排

2026 年 4 月-6 月：开展摸底调查，广泛宣传畜牧“三新”技术示范推广相关政策，征集养殖主体初步意向及需求，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

2026 年 7 月上旬：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制定 2026 年畜牧“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网上公开征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承担畜牧“三新”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6 年 7 月下旬-11 月上旬：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技术专班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督促落实项目建设内容；

2026 年 11 月下旬-12 月：完成项目总结，完善相关台账，组织专家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综合科、畜牧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专班，负责组织、协调、保障项目的实施；成立以畜牧站（六站）负责人为组长，畜

牧站技术骨干、企业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的实施专班，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把政策关，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督促检查，跟踪技术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技术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做到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台账资料归档，以备查阅。

（三）强化宣传引导。用切实有效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典型示范，引导广大养殖户应用三新技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放大科技推广效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畜牧站）

2026 年 7 月 8 日